附件6

关于《京津冀自然科学基金合作专项

管理办法》的起草说明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及关于基础研究的重要论述，进一步推动京津冀协同创新发展，加强基础研究工作，完善京津冀基础研究合作研究机制，特制定《京津冀自然科学基金合作专项管理办法》，具体工作考虑如下：

## 一、制定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及京津冀协同创新工作新部署、新要求，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推动京津冀在基础研究领域进一步形成政策层面、研究层面、资源层面的良好互动与合作，北京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天津市科技局，河北省科技厅经友好协商，决定在基础研究领域进一步加强联动和交流。

（一）京津冀自然科学基金合作专项创新基础研究资助模式

作为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具体举措，京津冀协同创新基础研究把目标明确定位为凝聚三地优势科技资源、合力解决京津冀协同发展中面对的意义重大、急需合作的共性问题，推动京津冀协同创新。

京津冀三地自然科学基金每年选定一个京津冀协同发展中面对的意义重大、急需合作的共性问题，共同出资，由三地科研人员共同组成项目组申报立项。该专项的立项申报条件相对于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的其他项目更加强调合作机制，申报项目将按照“五个统一”即统一组织、统一申请、统一评审、统一立项、统一管理的全面协同机制模式，历经形式审查、专家网络评审和会议答辩等评审过程。项目组必须由三地科研单位共同组成，非合作项目不再具有申报资格。

（二）京津冀自然科学基金合作专项服务京津冀发展所需

 京津冀自然科学基金合作专项的设立和开展，在基础研究领域形成了京津冀区域协同创新发展的“朋友圈”。

京津冀自然科学基金合作专项为三地青年科研人员提供了合作机遇，三地团队以项目合作为契机，共同开展研究。项目成果方面，有望服务于京津冀地区发展需求，取得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人才培养方面，京津冀三地高校和研究机构众多，承担着培养高层次人才、开展高水平研究的重要任务，具有雄厚的研究实力，三地携手，有望促进科研人员交流、发挥彼此优势，有利于科研人员成长和取得科技创新突破。

（三）京津冀自然科学基金合作专项推进三地科技创新融合交互

京津冀三地采用协同管理机制，围绕重点领域和任务，采用统一组织、统一申请、统一评审、统一立项、统一管理的模式，深入推进京津冀自然科学基金合作专项工作。

此外，京津冀三地推动基础数据、专家、政策信息等科技资源共享，鼓励三地团队搭建互联互通平台，建立基础研究合作长效机制。

京津冀三地以京津冀自然科学基金合作专项为契机，立足区域优势互补原则，坚持合作共赢理念，共同探索基础研究合作的新机制、新方法，共同推进三地科技创新工作的融合与交互，服务党和国家的重大战略需求。

## 二、起草过程

（一）梳理上位法及相关管理政策文件

梳理上位法及相关管理政策文件。习近平总书记有关基础研究讲话材料15份，国家、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及主要科技发达省市有关自然科学基金管理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15份，重点整理了关于项目管理和协作等方面的法律条款和政策。

（二）京津冀三地协同探讨

为加快推进《京津冀自然科学基金合作专项管理办法》修订，北京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天津市科学技术局、河北省科学技术厅多次开会研讨，深入开展《京津冀自然科学基金合作专项管理办法》制订的起草论证工作。

（三）组织专题研讨

在调研基础上研究形成管理办法初稿，邀请重点依托单位科研管理部门以及法学专家对修订稿进行专题研讨，统筹意见并采纳修订。

（四）广泛征求意见

围绕办法初稿，向20家依托单位发函征求意见，共收到反馈的5条意见。基金办认真研究，逐一讨论，形成采纳情况及理由，其中不采纳意见2条，已反馈不予采纳理由，采纳意见3条，主要集中在成果标注、项目管理、项目结题等方面，已按照相关意见修改完善。

## 三、制订思路和主要内容

 （一）制订思路

一是服务国家战略和京津冀三地发展需求。2024年是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实施十周年。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京津冀协同发展等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是符合我国新时代高质量发展需要的，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有效途径。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健全新型举国体制，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以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集聚力量进行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

京津冀作为引领全国高质量发展的三大重要动力源之一，拥有数量众多的一流院校和高端研究人才，创新基础扎实、实力雄厚。京津冀自然科学基金合作专项有助于推进京津冀科技协同发展，通过三方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和相互赋能，促进京津冀三地整体科技发展，可以为全国区域基础研究协调发展带来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二是解决京津冀三地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不一致的问题。围绕京津冀三地主要自然科学基金管理规定，即《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河北省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三者规定事项部分不一致的问题，三地自然科学基金管理部门开展研讨。保留三地一致的项目，探讨不一致项目的共识方案，优化协同管理机制，明确三地分工和各管理环节分工，探索适合不同省份协同进行基础研究项目组织的方式，使其与当前三地自然基金管理工作相适应的同时，满足京津冀自然科学基金合作专项的实际管理需求。

（二）主要内容

《京津冀自然科学基金合作专项》共七章四十六条，分别为总则、项目指南制定、组织与申请、评审与立项、实施与验收、监督与管理、附则。重点聚焦京津冀三地协同管理，主要考虑如下：

1.突出支持京津冀三地共同需求。围绕京津冀共同关注的重点领域和重点任务，开展京津冀自然科学基金合作专项。立足于解决三地意义重大、急需合作开展的共性需求和共性问题;立足于促进多学科、多地区、多部门交叉，联合攻关；立足于凝聚优势科技资源，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

2.明确组织管理各主体职责。明确京津冀自然科学基金合作专项采取统一组织、统一申请、统一评审、统一立项、统一管理的组织模式。京津冀科研人员须共同合作申请，形成实质性合作。明确京津冀科技主管部门分管自然科学基金的负责同志、自然科学基金管理部门负责同志组成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负责审定京津冀自然科学基金合作专项项目指南、建议资助项目以及京津冀自然科学基金合作专项重大事项的决策等。明确京津冀自然科学基金管理部门轮流担任评审牵头部门，负责组织当年京津冀自然科学基金合作专项指南编制、项目申请与评审工作；同时，轮流担任为验收牵头部门，负责组织当年京津冀自然科学基金合作专项验收工作。明确项目组织单位和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保障项目正常推进。明确项目负责人是项目实施的直接责任人，对项目的申请、立项、实施和结题全面负责。

3.针对京津冀三地不一致的自然科学基金规定达成共识。统一各工作流程的时长限制（第十七条）。对非三地共有的要求在本管理办法中不做强制要求，如依托单位注册、具体限项数量、容缺受理、验收分级评价、滚动支持等。对非管理委员会职责事项，不做要求，如建立专家库、促进强化伦理审查等工作。